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辆及随车财物损失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211220288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驾驶保险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为“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及随车财物同时损毁，**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受损物品的重新购置价格或修复费用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复费用；
- （二）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格；
- （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车辆及随车财物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受损财产的重新购置价格，但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受损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或随车财物购买已超过一年，保险人在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受损财产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四) 违法违规对保险车辆进行改装、加装，造成保险风险增加的；
- (五) 未依法进行保险车辆登记，但依法不属于保险车辆登记管理范围的不在此限；
- (六) 未依法进行保险车辆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但依法不属于保险车辆检验管理范围的不在其限；
- (七) 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检测期间，以及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
- (八) 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或其他非法占用；
- (九) 保险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载重超过核定重量超 20%（含）以上的；
- (十)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保险车辆的；
- (十一) 随车财物在事故现场无任何被损坏痕迹的。

第四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 (三) 手机、电视、音像设备及制品、笔记本电脑及软件；
- (四)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 (五) 动物、植物；
- (六) 用于商业和贸易目的的货物或样品。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物品本身的缺陷所致的损失；
- (二) 保险车辆及随车财物自然损耗、短少、腐烂、变质；
- (三) 保险车辆未发生损失，仅随车财物单独发生的损失；
- (四) 随车财物在车下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五) 对受损财产在重新购置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六)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任何损失；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损失清单；
- （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六）证明损失物品价值及残骸处理价值的相关凭据；
- （七）保险车辆的所有权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